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之
主要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榮高金融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 相互供應協議」	指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相互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 相互供應協議」	指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相互供應協議
「該協議」	指	國民信托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利時日用品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釋 義

「達美」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利時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merald Holding」	指	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à.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Manukura (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驕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潛在收購事項之獨家磋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意向書

釋 義

「利富置業」	指	寧波利富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利時公司之附屬公司
「利時電器」	指	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利時公司之附屬公司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利時公司之附屬公司
「Lisi Manufacturing」	指	Lisi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ukura」	指	Manukura (CMCI) Limited
「李先生」	指	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民信托」	指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之一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由國民信托提供並獲利時日用品根據該協議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將予認購之金融產品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江廈投資」	指	寧波新江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利時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江廈超市」	指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逸」	指	寧波華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意向書收購Emerald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訂立之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不同日期就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各自認購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而由(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超市、及(i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訂立之協議之統稱，其後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個別亦稱「先前訂立之協議」
「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由國民信托提供並獲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各自根據先前國民信托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分別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之金融產品，其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按其各自之到期日依次到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涉及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世匯」	指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就修訂相應之先前訂立之協議之條款而由(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超市、及(i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約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以約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
「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以約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

釋 義

「第五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以約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
「第六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以約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
「第七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超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八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九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以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十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以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十一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以約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第十二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約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第十三批國民信托 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以約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列任何表格之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大涌道18號
國際企業中心三期
2樓6室

敬啟者：

- (1) 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之
主要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國民信托訂立該協議，據此，利時日用品有條件同意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利時日用品(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續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國民信托與(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超市、及(ii)新江廈各自分別訂立先前國民信托協議，據此，新江廈超市及新江廈共同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為期36個月(自各協議之開始日期起計)之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國民信托與(i)新江廈超市、及(ii)新江廈(就彼等各自已認購之相關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各自之期限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按其各自之到期日依次到期。下表詳列各先前訂立之協議項下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到期日及認購金額：

董事會函件

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到期日	概約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50
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90
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0
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80
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70
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70
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60
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60
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60
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60
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50
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50
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40

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國民信托訂立該協議，據此，利時日用品有條件同意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該協議項下之認購款項將全數透過參照上述各到期日贖回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而撥付。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有關各方：(1) 國民信托
(2) 利時日用品
- 金融產品之名稱：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
- 到期日：自(i)該協議項下金融產品之首期認購金額生效日期起三年；及(ii)利時日用品已將該協議項下其後期數認購金額轉入將由國民信托管理之信託賬戶後的各個金融產品開始日期起三年
- 性質：單一類信託
- 授權：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
- 支付方法：利時日用品可分期支付認購金額，首期認購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利時日用品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將首期認購金額轉入將由國民信托管理之信託賬戶，並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80個營業日內將其後各期之餘下所有認購金額轉入信託賬戶。
- 本金擔保：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 歷史回報率：4.55%至4.93%
-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該協議將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 (a) 利時日用品及國民信托已正式簽訂該協議及簽立風險披露聲明書；

- (b) 國民信托及有關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就進行投資正式簽訂相關交易文件；
- (c) 國民信托可能規定之其他條件，其包括(i)國民信托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作之盡職調查結果；及(ii)利時日用品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決議案通過；及
- (d)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亦即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條件已達成。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最大認購金額之釐定基準

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最大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利時日用品及國民信托經考慮(i)本集團現金管理；(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及(iii)市場上可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金融產品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本集團之現金管理而言，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2,000,000元及人民幣852,000,000元。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於未來數月贖回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後將可獲得之預期間置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00元。董事會亦認為，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附帶之風險較低，且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預期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可比較金融產品之預期回報相若。

有關董事會於釐定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最高認購金額時所考慮之因素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把所有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可確認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假設本集團認購最高金額之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任何未來公平值變動將於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該協議生效後，本集團亦將確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產生之任何回報為投資收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計本集團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先前曾動用若干閒置資金，以認購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購買財富管理產品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方法之一。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依次到期。

於決定是否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國民信托之背景及財務狀況；(ii)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歷史回報；(ii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另外兩家信託公司所提供之類似理財產品相比之風險及預期回報水平；(iv)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預期到期日；及(v)本集團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到期時之現金管理及營運資金水平。

根據國民信托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國民信托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國民信托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根據該年報，國民信托(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928,500,000元及人民幣382,900,000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之信託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49,509,300,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國民信托是一家具聲譽且財務穩健及往績良好的持牌金融機構。

按介乎4.55%至4.93%之歷史回報率計算，董事會認為，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提供之預期回報(i)較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之現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2.35%更佳；及(ii)與其他兩家信託公司所提供之類似理財產品之預期回報率介乎約(a)4.2%至4.5%；及(b)4.6%至5.0%相若。儘管其他信託公司亦提供預期回報率相若之類似金融產品，惟考慮到國民信托之聲譽、財務狀況及往績，董事會認為，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較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鑑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被賦予之授權是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董事會認為，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水平相對較低。

由於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按各自之到期日依次到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將可從贖回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中獲得閒置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00元，而該等資金可完全用於撥付該協議項下之認購款項。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2,000,000元及人民幣852,000,000元。訂立該協議之前，本公司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未來十六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並認為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評估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歷史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資金需要。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期間將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1,000,000元（已計及潛在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意向書各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而彼等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儘管該協議之期限為三年，本公司評估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原因是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較長遠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會受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及國際市場之經營環境及市場狀況之變化，以及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之變化，故將難以準確評估十六個月期間以後之營運資金預測。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7,900,000元及人民幣68,300,000元，顯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可通過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淨額滿足。此外，由於該協議項下之認購款項將全數透過贖回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而撥付，本集團將毋須動用其任何現有閒置資金來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該協議為期三年，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7,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8,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向第三方提供之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44,2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由於預期將獲得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本集團已提交標書），利時日用品與相關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簽訂採購合同採購相關原材料，並預付其項下全數代價（「向供應商提供墊款」），以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為潛在採購合同作準備。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從該客戶取得預期之採購訂單，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分別與相關供應商簽訂終止協議，終止採購合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全數退回相關原材料之整筆預付代價。董事會認為，向供應商提供墊款屬個別事件，因此，本集團將可自其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淨額，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附帶之風險較低且其預期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而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作之建議認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就投資於金融產品所制訂之投資政策，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鑑於(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屬固定收益類產品，其歷史年度回報率介乎4.55%至4.93%；及(ii)先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歷史回報率一直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本集團受本集團之投資政策所限，只可購買該等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之金融產品。儘管國民信托金融產品項下之相關資產尚未釐定，且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未必一致，惟投資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主要目的是動用本公司若干閒置資金以產生更佳回報。此外，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被賦予之授權是按照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投資於符合法律法規之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因此，董事認為，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作之建議認購與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利時日用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利時進出口分別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以就相同主體事項續訂相關現有協議。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利時日用品所不時要求之政府申請如報關以及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涉及之產品將主要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其分為以下四大類別：(i)水容器，包括不銹鋼水瓶、塑膠水瓶、兒童水瓶、自行車水瓶、調酒器及沖泡器；(ii)食物儲存，包括儲存罐及食物儲存容器；(iii)廚房及家居整理用品，包括冰箱抽屜、保鮮器、餐具盤、儲物箱及書桌收納器；及(iv)烘焙用具，包括碳鋼平底鍋、鋁盤、矽膠和鋼製平底鍋、烤盤、以及廚房用具及配件。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要求之所有有關服務。倘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者，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獲得類似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利時日用品於任何時間向利時進出口發出至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款項，其相等於利時進出口將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假設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目前，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假設增值稅率維持於13%，倘退稅率由13%減少至0%，則出口服務費率將由1.11%減少至0.98%。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60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本集團從五家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所獲得之市價介乎交易總額之1.5%至4.3%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與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歷史全年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的歷史全年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歷史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	2,755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0	11,10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80	12,97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3,320	6,884 (附註)

附註：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上文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而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期於當期間屆滿之時不會超出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期間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5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5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5%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10%)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之產品將為以下類別之原材料，即：聚丙烯、共聚聚酯、乙烯丙烯共聚物、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線性低密度聚乙烯、聚苯乙烯及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本集團。倘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者，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獲得類似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利時日用品於任何時間向利時進出口發出至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45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本集團從五家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所獲得之市價介乎交易總額之0.6%至1.5%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與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歷史全年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與利時進出口之間的歷史全年上限及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歷史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00	26,09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400	147,17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400	40,014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66,000	32,235 (附註)

附註：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上文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而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期於當期間屆滿之時不會超出全年上限。董事注意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之交易總額顯著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增加向本地供應商而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貨品，以更有效控制成本，而此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年期內與利時進出口之間的各期間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5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85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00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基於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5%作出之利時日用品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銷售預測；及(iii)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10%)與原材料及運輸成本價格之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而釐定。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之使用率偏低，惟董事注意到近期進口原材料之平均單價有下跌趨勢，其中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進口原材料平均單價較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下跌約13.5%。與此同時，本集團進口代理服務之歷史交易總額於同期平均增加約61%。因此，董事認為，因應近期進口原材料價格之下跌，本集團可能會於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年期內增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提高成本效益。

於設定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對進口代理服務之需求須視乎本集團對將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預期需求，而此又受本集團客戶不時要求的產品種類，以及本集團就供應相關原材料及貨品向其海外及國內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所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須考慮本集團對進口代理服務需求的波動以及本集團因應當時市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潛在增量。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並且其各自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之條款。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及其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之質素水平。
- (ii) 倘利時日用品提供之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提供之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本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日用品之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日用品所提供之報價應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營運團隊定期（每季度一次）檢查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根據商定的合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於年期內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有關全年上限，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董事會將會安排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提供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要求及實用知識之培訓；

2. 指派本公司之營運團隊負責內部監控，尤其監測及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本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之有效協調及溝通。本公司營運團隊將向董事定期（每月）報告；
3. 由香港及中國成員組成之工作小組確保充分推行營運內部監控程序；
4. 董事會將委聘專家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
5. 本公司營運團隊及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收集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據與統計資料，以確保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

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iii)酒類、葡萄酒、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將可讓利時日用品享用由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本集團可依託(i)利時進出口與地方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及海關在事務往來及溝通方面之經驗及資源；(ii)利時進出口與海外供應商所建立之長期關係，從而可以優惠價格及良好信用付款條件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iii)利時進出口與金融機構之關係，以取得信貸支持。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為有關相同主體事項之現有協議之續訂，有關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在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中均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iii)酒類、葡萄酒、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國民信托

根據國民信托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國民信托於一九八七年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國民信托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國民信托之擁有權情況如下：

- (i) 約40.72%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擁有，其為中國一家人壽保險公司，並由：
 - (a) 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控股」)間接擁有20.00%。富德控股為一家以深圳為基地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並由張峻及陶美縈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94.00%及約6.00%；
 - (b) 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17.93%，該公司由張逢源擁有56.75%、羅桂都擁有39.92%及方曉紅擁有3.33%；
 - (c) 深圳市國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16.77%，該公司由陳小兵及張錦填分別間接擁有51.00%及49.00%；及

董事會函件

- (d) 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擁有約15.27%，該公司由新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新亞洲」）及張慶龍分別間接擁有約52.00%及約48.00%。新亞洲由National Proper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 (ii) 約31.73%由上海豐益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其為富德生命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iii) 約27.55%由上海璟安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其為深圳市新啟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啟源」）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新啟源由深圳泊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泊通」）擁有99.00%及深圳城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深圳泊通由莊泳水及楊振常分別間接擁有70.00%及30.0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民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國民信托、其任何董事及合法代表及／或國民信托之任何可對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認購施加影響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以涉及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認購之該等附屬公司為限）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有（於過去十二個月亦未曾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利時進出口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寧波華逸擁有18.18%權益、及由李先生之父親李志鴻先生擁有1.82%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利時公司

利時公司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五金產品、經營百貨公司及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項目。利時公司乃由(i)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ii)李志鴻先生實益擁有1.40%；(iii)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實益擁有0.15%；(iv)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實益擁有0.15%；及(v)許金波先生實益擁有0.15%。因此，利時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主要交易

由於與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綜合計算下超過25%及少於100%，故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即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寧波華逸擁有18.18%權益。利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故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涉及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須就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個人持有17,822,000股股份並透過Lisi Manufacturing持有2,737,315,68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及34.03%。由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Lisi Manufacturing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各自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或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或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所提呈之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推薦建議

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董事會認為涉及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批准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26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29頁至第48頁之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內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見解，並認為：(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乃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有關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利時日用品(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訂立(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以就相同主體事項續訂相關現有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各有關全年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即 貴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寧波華逸擁有18.18%權益。利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故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以就(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該等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有關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可合理被視為阻礙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

除就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會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更。

於過去兩年間，吾等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給予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人員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或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文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經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且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利時進出口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各方之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iii)酒類、葡萄酒、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入	2,687,361	2,422,402
— 製造及貿易分部	1,442,861	1,284,359
— 零售分部	332,798	395,948
— 批發分部	878,022	708,461
— 投資控股分部	33,680	33,634
毛利	695,224	628,182
年度利潤	325,051	269,764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4,066,312	3,870,766
總負債	1,672,045	1,795,784
總權益	2,394,267	2,074,982

附註：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利潤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披露，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22,400,000元增加約10.9%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87,4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i)透過在其生產過程中安裝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經營成本以及提升生產及產品質量，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約12.3%；及(ii)憑藉酒類及飲品之收入錄得不錯增加以及電器分部(尤其是暖通空調)之收入錄得良好增加，批發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23.9%。吾等亦注意到對收入作出貢獻之其他分部分別為(i)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約15.9%，乃由於越趨轉向零售網上購物、電子商貿及大型連鎖超市；及(ii)投資控股分部之收入維持穩定。誠如上表所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利潤不包括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之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分部，原因是其利潤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利潤不具可比性。貴集團錄得年度利潤增加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9,800,000元增加約20.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5,100,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收入增加及錄得出售 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收益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66,300,000元及人民幣1,672,0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94,3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5,000,000元增加約15.4%。吾等注意到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增加約43.4%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約20.9%。貴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9%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8%，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85,600,000元。

1.2 利時日用品

利時日用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主要從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1.3 利時進出口

利時進出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而利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寧波華逸擁有18.18%權益；及由李先生之父親李志鴻先生擁有1.82%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4 利時公司

利時公司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五金產品、經營百貨公司及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項目。利時公司乃由(i)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ii)李志鴻先生實益擁有1.40%；(iii)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實益擁有0.15%；(iv)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實益擁有0.15%；及(v)許金波先生實益擁有0.15%。因此，利時公司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以及當地政府部門及客戶之間的其他聯絡服務。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出口代理服務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以及進口代理服務之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 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之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 貴集團。

吾等已查詢並獲管理層告知，預期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持續進行，管理層認為，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為 貴公司之常見做法。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貴集團亦可利用(i)利時進出口在與當地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及海關接觸及溝通方面之經驗及資源；(ii)利時進出口與海外供應商建立之長期關係，從而以有利價格及良好信貸付款條款取得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及(iii)利時進出口與金融機構在信貸支持方面之聯繫。利時進出口與 貴公司已經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利時進出口對 貴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模式已經取得深入了解，有助確保 貴集團業務之持續順利運作。

此外，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之製造及貿易分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繼續大力推動產品開發，並促使其客戶基礎趨於高邊際利潤的產品及客戶。此外， 貴集團亦會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以及對採購及製造規劃進行結構性變更。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將會持續進行。因此，(i)如需根據上市規則就各有關交易定期進行披露，並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會招致額外成本，例如專業費用；及(ii)倘若 貴集團須在每次擬進行交易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則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必須提供框架以為協議下之個別交易進行磋商，利時日用品方可持續順利運作，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均為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即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利時日用品所不時要求之政府申請如報關以及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涉及之產品將主要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其分為以下四大類別：(i)水容器，包括不銹鋼水瓶、塑膠水瓶、兒童水瓶、自行車水瓶、調酒器及沖泡器；(ii)食物儲存，包括儲存罐及食物儲存容器；(iii)廚房及家居整理用品，包括冰箱抽屜、保鮮器、餐具盤、儲物箱及書桌收納器；及(iv)烘焙用具，包括碳鋼平底鍋、鋁盤、矽膠和鋼製平底鍋、烤盤、以及廚房用具及配件。利時進出口將就 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要求之所有有關服務。倘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者，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獲得類似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利時日用品於任何時間向利時進出口發出至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款項，其相等於利時進出口將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假設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目前，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假設增值稅率維持於13%，倘退稅率由13%減少至0%，則出口服務費率將由1.11%減少至0.98%。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60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 貴集團從五家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所獲得之市價介乎交易總額之1.5%至4.3%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與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誠如上文所述，利時進出口所報之出口代理服務費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60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 貴公司已確認，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相同。因此，在評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就近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五家獨立第三方代理所報之出口代理服務費所取得之類似協議，有關之條款乃吾等可於市場上取得及審閱之獨立第三方之最近期可比較條款，以了解 貴集團近期選擇合適代理之過程，以及評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優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之最近期條款。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收取之服務費為交易總額之1.5%至4.3%不等，並允許於每筆交易完成後多達60天之付款期。利時進出口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費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利時進出口給予 貴集團之付款期屬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之範圍內。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期內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歷史交易之詳盡清單。吾等其後根據以下標準選取16組樣本進行審閱：(i)所選樣本總數不少於10組；及(ii)所選樣本之總交易金額不少於相關財務期間之1%。吾等認為，就吾等評估之目的而言，上述標準及相應選定之樣本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原因是該等樣本反映了(i)金額最大之交易，其乃吾等從完

整交易清單中獨立選出並與利時進出口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有關；及(ii) 相關財務期間各期。首先，吾等按清單中每月金額最大之交易排序（「選定交易」）。然後，吾等從該等選定交易中金額最大之交易開始挑選樣本（樣本總和金額佔相關財務期間各期交易總額之1%），並向 貴公司收集各項該等交易之相應樣本（包括發票、銷售確認書及報關單）。就此，吾等識別出18組樣本，以供吾等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條款。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清單及相應選定之樣本所進行之審閱，吾等發現利時進出口於相關財務期間各期給予之服務費及付款期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且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實際歷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信用期限）與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所訂明者相若。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相若及並不遜色。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之產品將為以下類別之原材料，即：聚丙烯、共聚聚酯、乙烯丙烯共聚物、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線性低密度聚乙烯、聚苯乙烯及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利時進出口將就 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 貴集團。倘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者，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獲得類似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利時日用品於任何時間向利時進出口發出至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之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45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 貴集團從五家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所獲得之市價介乎交易總額之0.6%至1.5%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與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誠如上文所述，利時進出口所報之進口代理服務費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按30至45天之一般信用期限支付，此信用期限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者。貴公司已確認，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相同。因此，在評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就近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五家獨立第三方代理所報之出口代理服務費所取得之類似協議，有關之條款乃吾等可於市場上取得及審閱之獨立第三方之最近期可比較條款，以了解 貴集團近期選擇合適代理之過程，以及評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優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之最近期條款。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收取之服務費為交易總額之0.6%至1.5%不等，允許之信用期為每筆交易完成後10天不等。向獨立第三方代理支付之服務費與向利時進出口所支付者相若或並不遜色，而利時進出口給予之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於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期內之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之歷史交易之詳盡清單。吾等其後根據以下標準選取樣本進行審閱：(i)所選樣本總數不少於10組；及(ii)所選樣本之總交易金額不少於相關財務期間之1%。吾等認為，就吾等評估之目的而言，上述標準及相應選定之樣本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原因是該等樣本反映了(i)金額最大之交易，其乃吾等從完整交易清單中獨立選出並與利時進出口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有關；及(ii)相關財務期間各期。吾等從清單中於相關財務期間各期金額最大之交易開始挑選樣本，並向 貴公司收集各項該等交易之相應樣本(包括銷售確認書、交貨單及報關單)。就此，吾等識別出10組樣本，以供吾等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條款。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清單及相應選定之樣本所進行之審閱，吾等發現利時進出口於相關財務期間各期給予之服務費及付款期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且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實際歷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信用期限)與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所訂明者相若。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相若及並不遜色。

吾等已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利時進出口為於相關財務期間內唯一為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之代理。貴公司有權為 貴公司之利益選擇其不時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

有鑑於(i)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及(ii)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即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建議全年上限之評估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

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回顧

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出口代理服務之歷史全年上限及各自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	截至三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全年上限	3,250	13,150	15,780	13,320
實際交易金額	2,755	11,107	12,975	6,884
使用率	84.8%	84.5%	82.2%	51.7%

附註：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並已使用各有關期間之全年上限約84.8%、84.5%、82.2%及51.7%。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擬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之歷史全年上限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對較高，平均使用率均超過80%，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下就相關財務期間所估計之交易金額為合理。

誠如上文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而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期於當期間結束之時不會超出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全年上限	4,375	17,700	18,550	14,4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之金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5%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年度增長之緩衝及匯率波動(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10%)對出口活動之影響而釐定。

於評估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考慮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當中假設人民幣匯率貶值約10%及年度增長之緩衝。

吾等注意到，利時日用品之5%預期業務增長率及相應之應付服務費增加乃根據(i)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美元收入按年增長率約6.9%計算，而該等美元收入乃按(ii)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及(iii)相應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所產生之分部收入以美元計值，吾等認為各項按年增長率均以美元計算。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注意到利時日用品之出口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佔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超過90%，而該分部之餘下收入則來自本地銷售。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上述預期增長率採用相對較審慎之估算乃屬合理。此外，吾等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五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與製造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歷史收入作比較，並注意到收入增長率約為5%，其與利時日用品之5%預期業務增長率一致。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已確認之採購訂單清單，並注意到利時日用品尚未交付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已確認訂單金額約為48,000,000美元，佔二零二五年公曆年預期銷售總額210,000,000美元約23%。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等已確認採購訂單預定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

且預期每三個月將進行類似金額之採購交易，而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確認採購訂單金額約48,000,000美元經年化計算後，乃與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預期銷售總額210,000,000美元相符。吾等已為盡職調查之目的而收集來自海外客戶之採購訂單樣本（其佔已確認訂單總額約5%），以評估該已確認採購訂單清單之準確性及合理性。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迄今收到之已確認採購訂單可為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提供支持，因此，於設定建議全年上限時考慮貴公司之預期需求屬合理。根據吾等從貴公司取得之有關利時日用品於相關財務期間向利時進出口支付服務費總額之明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採取年化計算（預期增長率為5%）後，其所得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之80%。此外，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實際歷史交易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1,100,000元增加16.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3,000,000元。

此外，吾等就匯率波動進行獨立研究，並發現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之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乃平均貶值約10%（數據來源：<https://www.chinamoney.com.cn/>）。另外，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貴公司將繼續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包括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因此，建議全年上限之緩衝被視為合理衡量。根據吾等從貴公司獲得之預測計劃，吾等發現，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公曆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之預期增長率均約為5%。吾等認為，由於該等預期增長率與上述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一致，故屬相對溫和及公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出口代理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作為釐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下建議全年上限基礎之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回顧

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進口代理服務之歷史全年上限及各自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全年上限	27,200	163,400	183,400	166,000
實際交易金額	26,094	147,172	40,014	32,235
				(附註)
使用率	95.9%	90.1%	21.8%	19.4%

附註：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人民幣147,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0元，並已使用各有關期間之全年上限約95.9%、90.1%、21.8%及19.4%。此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而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期於當期間結束之時不會超出全年上限。另外，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全年上限已接近全數使用，其使用率均超過90%。然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擬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顯著減少。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該減少趨勢乃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增加向本地供應商而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貨品，以更有效控制成本，而此舉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截至三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全年上限	28,900	170,850	175,850	149,4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之金額；(ii)基於利時日用品之預期增長率每年5%作出之利時日用品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之銷售預測；及(iii)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10%)以及原材料及運輸成本價格之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而釐定。

於評估根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當中假設預期增長率為5%及人民幣匯率貶值約10%。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有關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所進行之過往交易之明細，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平均為每年約人民幣96,200,000元。誠如前文所述，吾等發現，利時日用品之5%預期業務增長率乃根據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美元收入按年增長率約6.9%計算。由於銷售額增加代表將需要採購原材料及貨品，以製造最終產品予最終客戶，故於計算建議全年上限基準時考慮利時日用品之5%預期業務增長率屬合理。

此外，吾等就匯率波動進行獨立研究，並發現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之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乃平均貶值約10% (數據來源：<https://www.chinamoney.com.cn/>)。經考慮利時日用品銷售預測之詳細內容，包括(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年平均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6,200,000元；(ii)所假設之預期增長率為5%；及(iii)人民幣匯率貶值約10%，加上上述吾等之獨立研究佐證，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100,000元，即建議全年上限之約65%。然而，

在為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建議全年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對進口代理服務之需求將取決於 貴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貨品之預期需求，而預期需求又將受 貴集團客戶不時之產品種類需求以及 貴集團向其海外供應商及本地供應商取得之相關原材料及貨品供應報價所影響。此外，誠如上文「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內「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回顧」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高，平均使用率均超過90%。因此，吾等認為，於設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時，參考上述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高使用率，就 貴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貨品之潛在增長所導致之 貴集團對進口代理服務需求之波動而考慮對利時日用品之銷售預測訂立緩衝乃屬合理。此外，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之預測計劃，吾等發現，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公曆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之預期增長率均約為3%。吾等認為，由於該等預期增長率與上述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一致，故屬相對溫和及公平。

鑑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擬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之使用率偏低，吾等注意到進口代理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於同期增加約61%，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4,500,000元。吾等認為，有關改善顯示對海外供應商之進口原材料及貨品之需求回升。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進口代理服務交易金額有此增加乃由於海外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較本地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優惠，故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可提高成本效益。此外，吾等已為盡職調查之目的而隨機挑選並審閱10個於相關財務期間由利時進出口處理之進口原材料報關單之樣本，並發現最近一段期間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單價有下跌趨勢。就此，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口原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約13.5%。此外，吾等已就 貴公司進口之主要原材料市場價格而參考中國塑膠行業之獨立市場研究供應商「中塑在線」(網址：www.21cp.com) 進行獨立研究，以驗證本地採購貨品之單價。根據上述網站，吾等發現上述原材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地市場價格高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口之相同原材料之價格。因此，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之使用率偏低，惟吾等仍認同管理層之觀點，即近期進口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之下跌趨勢很可能會增加其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並因此於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期內增加進口代理服務以提高成本效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進口代理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作為釐定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下建議全年上限基礎之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披露， 貴公司已經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管理層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 & 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之質素水平。
- (ii) 倘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之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提供之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 貴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報價應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營運團隊定期（每季度一次）檢查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根據商定之合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 貴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 貴公司之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於年期內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有關全年上限，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董事會將會安排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提供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要求及實用知識之培訓；
2. 指派 貴公司之營運團隊負責內部監控，尤其監測及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 貴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之有效協調及溝通。營運團隊將向董事定期(每月)報告；
3. 由香港及中國成員組成之工作小組確保充分推行營運內部監控程序；
4. 董事會將委聘專家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
5. 貴公司營運團隊及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收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據與統計資料，以確保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

有鑑於以上所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得悉，貴公司已經將特定責任分派予其營運團隊，以進行定期檢查，並監察全年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其符合其獨立股東所批准之上限，並監督所有相關交易，以確保 貴公司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以及上市規則。

倘若預計全年上限之使用量將會超逾建議全年上限，或建議大幅修訂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內管限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於評估內部監控措施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全年上限以來，並無就過往交易發現任何過去之缺失。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負責執行上述審閱、監察全年上限使用率及確保所有相關交易符合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上市規則之營運團隊人員之間的往來函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相應地落實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採取之措施屬充分。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所涉及之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乃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各自之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屬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sigroup.com.hk>)登載並可供查詢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頁至第15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216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頁至第126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36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頁至第120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222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貸款及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貨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43,98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405,435
	<u>679,415</u>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6,835
租賃負債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998
	<u>734,248</u>
結欠債項總額	<u><u>734,248</u></u>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撇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放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放之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之債務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或任何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本集團之資金聲明

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其他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及假設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到期時成功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iii)酒類、葡萄酒、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製造及貿易業務是本集團營運之基石，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利潤貢獻之引擎。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的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為應對激烈競爭以及不明朗的市場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推動產品開發，並使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趨於高邊際利潤的產品及客戶。作為亞洲其中一個擁有多個產品類別的領先家用品供應商，本集團將會借助此競爭優勢去開發並提供精緻家用品系列，具有邊際利潤改善空間。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中國大陸國內經濟相對疲弱，尤其是物業、消費及投資市場。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錄得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為電子商貿平台及大型連鎖超市造成市場競爭加劇。儘管業務環境疲弱，惟本集團批發業務分部之收入仍然取得增長。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穩定物業市場及恢復消費市場之經濟政策，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旗下零售及批發業務將會受惠於經濟改善及走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並適時採取有力商業行動去應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及變化，以回應轉變中的業務環境及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為旗下業務及投資制訂合適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經營前景詳情：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2,9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1,284,400,000元增加12.3%。儘管海外市場競爭激烈，通脹率高企，惟本集團通過在其生產過程中安裝自動化系統，成功降低其經營成本，並提高生產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零售業務收入減少15.9%至約人民幣332,8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95,9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乃由於越趨轉向零售網上購物、電子商貿及大型連鎖超市。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批發業務收入增加23.9%至約人民幣878,0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708,500,000元。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已經穩定下來，收入錄得不錯增加，而電器分部(尤其是空調暖通)之收入則錄得良好增加，兩者均歸因於批發業務銷售團隊努力工作。

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投資收入增加0.3%至約人民幣33,7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	附註2	2,755,137,680 (L)	34.25%

附註1：(L)表示好倉。

附註2：李先生於2,755,137,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於17,822,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個人持有，而於2,737,315,680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Lisi Manufacturing持有。Lisi Manufacturing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擔任Lisi Manufacturing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在一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isi Manufactur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737,315,680 (L)	34.03%
程衛紅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同世平	配偶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398,000,000 (S)	11.10% 4.95%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擁有 抵押權益的 人	927,790,000 (L)	11.53%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的人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927,790,000 (L)	11.53%
大灣區共同家園 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的人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927,790,000 (L)	11.53%

附註：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且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利時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及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亦為利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四間百貨商場（「除外百貨公司」）及一間超市（「除外超市」）。四間除外百貨公司其中兩間及除外超市均位於寧波市，而餘下兩間除外百貨公司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全部四間除外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由於除外百貨公司仍處於試業階段，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決定於關鍵時間不會收購除外百貨公司。

除外超市位於其中一間除外百貨公司之地庫，成為該除外百貨公司之一部份，因此，董事決定不將除外超市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之目標集團內。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利時公司所持有之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並在不受對方控制下經營其業務，其中之原因為：

- (a) 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寧波市，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兩間百貨商場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所處之地區不同。其他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世匯、保證人及利時公司（統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承諾不會於寧波市從事製造及銷售日用品以及百貨商場及超市零售商品業務，惟透過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則作別論。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之不競爭限制將於下列之較早者終止：(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因此，於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有效期內，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寧波市開設、擁有或經營任何新百貨公司或超市，唯獨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購買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利時公司磋商及議定。倘雙方未能就行使價達成共識，將會委任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釐定行使價。契諾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防利時公司欲將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與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列明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理由，而利時公司可將有關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惟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報價。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作為承租人）與新江廈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四明中路668號利時城市奧萊F1-17A室之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41,640.00元、次年合共為人民幣362,992.50元，而第三年則合共為人民幣385,412.63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超市（作為承租人）與利富置業（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明山路金色江山購物廣場1F室之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66,667元，而次年則合共為人民幣4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作為承租人）與利時電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廠房空間及工人宿舍，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35,100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利時日用品（作為承租人）與達美（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廠房空間及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01,528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新江廈投資、利富置業、利時電器及達美各自為利時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李先生在上述租賃協議中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二零二二年相互供應協議，據此，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食品及飲料，而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家用品，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利時進出口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據此，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c)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據此，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d) 新江廈（作為承租人）與新江廈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四明中路668號利時城市奧萊F1-17A室之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41,640.00元、次年合共為人民幣362,992.50元，而第三年則合共為人民幣385,412.63元；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超市（作為承租人）與利富置業（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明山路金色江山購物廣場1F室之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66,667元，而次年則合共為人民幣400,000元；

- (f) 利時日用品(作為承租人)與利時電器(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廠房空間及工人宿舍，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35,100元；
- (g) 利時日用品(作為承租人)與達美(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廠房空間及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01,528元；
- (h) 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五年相互供應協議，據此，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家庭電器、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其他家用品，而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家用品，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據此，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j)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據此，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榮高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高金融(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就修訂相應先前訂立之協議之條款而由(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超市；及(ii)國民信托與新江廈訂立之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與Manukur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Manukura配發及發行，而Manukura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60,800,000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
- (c) 國民信托與利時日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該協議，內容有關利時日用品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10.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錦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18號國際企業中心三期2樓6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lisigroup.com.hk>)之網站刊登。

- (a) 該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
- (c) 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
- (d)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8頁；及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民信托有限公司與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就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全年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全年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